

解說宗徒大事錄第七章 聖斯德望在公議會的講辭 譚慧玲

導言

宗徒大事錄一書的重點，並不是在敘述「人物」，而是他們所扮演的宣講福音的「角色」。書中人物所肩負的宣講任務，和他們的宣講內容，成了整本書的中心思想。當中最令人津津樂道的，莫過於聖斯德望在公議會的宣講。

聖斯德望是一個擁有良好聲望 (6:2)、充滿聖神 (7:55)、智慧 (6:9-10)、信德 (6:5)、恩寵與德能的人 (6:8)。聖神降臨後，宗徒們爲了全力福傳，遂在團體中選了七位弟兄操管飲食 (6:1-2)。聖斯德望便是其中之一，他因著滿溢的恩寵和德能，在百姓中顯大奇蹟，行大徵兆 (6:8)。他被選後約一年 (公元 36 年秋)，便因當時的教難而被捕 (11:19)，解至公議會，並被控說了褻瀆梅瑟、天主、聖地和法律的話 (6:11-14)。在受審之下，聖斯德望宣講了他那馳名的，也是宗徒大事錄所記載的二十七篇演講中最長的演講 (7:1-53)。他作了聖伯多祿 (10) 和聖保祿 (9:15; 22:21; 26:17-18) 的先鋒，率先明白了天主不只是以民的天主，且也是外邦人的天主。聖斯德望藉著回顧以色列歷史告知眾人，以色列雖然背叛與天主的盟約，且轉而崇拜偶像，但是天主還是要引領以色列子民。他更引用了七十賢士譯本的聖經 (7:14)，指出天主遠在聖祖亞巴郎和梅瑟時代，在巴力斯坦以外(美索不達米亞、埃及、西乃曠野)也賜給了人啓示與救恩，同時指出達味雖身在耶路撒冷，卻未能如願以償的給天主建築聖殿，而撒羅滿所建的聖殿，卻不足容納那不住在人手所建造的殿宇中的天主，藉此他願意否定法律、聖殿、祭禮和許地的絕對性；最後，聖斯德望指責迫害他的猶太人，接受了法律而不遵守法律，殺害了那義人－耶穌。他這篇演辭，可說是當時歸

依天主教的猶僑的宣講精華，當中包含了爲基督作證、說明基督信仰、保護基督教會(爲教會辨護)和宣講基督信仰於一身。本文將會以聖斯德望的講道詞爲中心，詳盡說明這篇無可反駁的宣講的主要內容。

聖斯德望講辭的概要

在聖斯德望的講辭中，相信宗徒大事錄的作者－路加要述說的，是基督信仰和猶太教的基本分別。在這篇爲教會宣講的精華裡，從中不難看到三重意義，它們分別是希臘化猶太人所熟悉的以色列救恩史綱領、希臘化基督徒對此的領會和此書的作者路加自己的看法。再者，這章經文頗長，合共有六十節，可分爲兩部份去了解，它們是聖斯德望的講道 (7:1-53)及他的殉道(7:54-60)¹。講辭以述說舊約故事爲重，是宗徒大事錄中重要講辭之一，也是最長的一篇，可分數小段來了解，它們分別是亞巴郎的故事(7:2-8)、若瑟的故事 (7:9-16)、由 7:17-19 引進梅瑟的故事(7:20-43)，關於帳幕和興建殿宇的憶述和爭辯(7:44-50)，以及聖斯德望的反控(7:51-53)²。不過，嚴格來說，要理解聖斯德望的講辭，便應由他的出現，即從宗 6 開始，這樣才能使我們更明白他那語重心長的講辭。

釋讀宗徒大事錄第六章

宗 6:1 是記述基督宗教廣傳之後，宗徒們在這時期建立了其中一個

¹ 不少人把 8:1a 歸入 7:54-60 來了解，例如 Barrett,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379; Fitzmyer,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389; Polhill, *Acts*, 207。

² 這篇講辭重要但在結構上不易分析，故引來很多不同的分析，比方把舊約故事分爲五段的分析，見 Fitzmyer,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365；屬救恩角度的分析：給亞巴郎的恩許 (7:2-8)，通過梅瑟獲得的拯救 (7:17-34)，以色列背主 (7:35-50)，以色列拒絕默西亞 (7:51-53)，見 Polhill, *Acts*, 188；從修詞結構來分析：簡短開場白(brief exordium, 7:2a)，序事(narratio, 7:2b-34)，短轉折句(short transition, 7:35)，理論(argumentatio, 7:36-50)，精簡結論(short peroration, 7:51-53)；此外，在 7:6-7 引用的創 15:13-14 也具提綱挈領的作用；在 7:6 的預告引伸出 7:9-22 的故事，7:7a 指向在 7:23-43 的基本發展，而 7:7b 則給在 7:44-50 關乎聖殿的最後部份作鋪排。見 Haenchen, *The Acts of Apostles* 153-167。

重要性強及傳下來至今的制度，即選立七位執事³。此事發生於何時，作者未清楚提及，僅說「那時候」，大概是在 34 年或 35 年。「門徒們漸漸增多」，即是指普通的信友漸漸增多了，稱信友為「門徒」初見於本章。耶路撒冷的信友既已增多了，對管理方面也就發生了困難。宗徒們固然是公共財產的保管人，不過「在日常的供應品上」，即分派每日的食物和日用品上，一定也委派了別人管理，這些人大概都是巴力斯坦的希伯來人，因此就發生了「疏忽」希臘化的猶太人寡婦的事。當知在那時社會上寡婦是最貧困，應特別加以照顧的人(參閱弟前 5:3-16)。當時在耶路撒冷教會中有兩等教友：一等是出生在巴力斯坦說阿拉美語的希伯來教友；另一等是出生在羅馬帝國各地多說希臘語的希伯來教友，這些希伯來人稱之為 *Hellenistai* (希臘化者)。爲了語言的關係，也許還有本地教友小看希臘化者的原故，就在分派日用品上發生了上述的弊病和不公平的現象。所以希臘化者抱怨希伯來人的事看來是有相當根據的，不過這過錯不能歸咎於宗徒。

從宗 6:2-4 看到宗徒們召集眾門徒會議，決定選舉七位執事，好除去上述的弊病，因爲宗徒們不能因「操管食事」，分配每天的飲食，而耽誤了主要的任務：「專務祈禱，並爲真道服役」即傳福音之事。候選的七個人應有兩種品德：(1)「有好聲望」即是無可指摘的；(2)「充滿聖神和智慧」；爲何要選七位的原因是因爲這個數目是希伯來人的聖數；同時，大概這七個人爲當時已足夠用了。

從宗 6:5-6 所見，宗徒所有的建議，即「這番話」(這節的第一句)，全體都很贊成，就選了聖斯德望等七人當任執事。此處對聖斯德望

³ 在聖經原文裡，是沒有「執事」這一詞彙的。「執事」一詞是後來才被加上的。原文只是形容他們七人爲「有好聲望並充滿聖神和智慧的人」(6:3)。他們的職務應該是專務祈禱，爲真道服務，負責照顧有需要的信友的事務(6:1-4)，而聖斯德望是首先被選出的一位(6:5)。教會傳統認爲這一組人是未來執事職務的雛形。見 Barrett,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350。

「是位充滿信德和聖神的人」的讚辭，可作由本章 8 節到 8:2 的伏筆。關於斐理伯的事蹟見 8 章，關於什洛曷洛、尼加諾爾、提孟和帕爾默納，不再見於記載和口傳。對尼苛勞，此處說他「是位歸依猶太教的安提約基雅人」，所以是由異邦皈依猶太教而受割損的人(參閱 2:10 註 5)。有許多教父，如依勒內、熱羅尼莫、奧思定認爲他是日後做了異教元首的尼苛勞(默 2:6-15)，但此說大概不確(見 Eusebius, *Hist. Eccl.* 3, 29, 1-4)。這七位都有希臘名字，雖不全是希臘化的猶太人，至少佔大多數。眾人推薦了這七位，「宗徒們祈禱以後，就給他們覆了手。」這裡所說的「覆手」可能是指示祝聖執事的真正禮儀。關於覆手之禮，在新約中屢見不鮮，如賦與新教友聖神時(8:16-17; 19:6)，療治病人時(9:12-17; 28:8)，遣發傳教士時(13:3)，授聖職時(此處並參見弟前 4:14；弟後 1:6)，皆用「覆手」禮。此處授管理食事之職所用的名銜，其實是有「服役」的意思。執事之名後來可以見於斐 1:1；弟前 3:8-12，似乎是聖統制度(hierarchy)上的真六品。再就另一方面說：在宗所記載的聖斯德望和斐理伯的事蹟，他們所有的職務不僅純是屬物質的，而也是屬精神的，即宣講福音，就如自古一脈相傳六品所有的講福音的職任一樣。大概本章所論的七位是真六品，雖則「六品」這個術語是日後教會才確定了的。

作者在宗 6:7 中，以聖斯德望以及斐理伯(8 節)的史事，作聖教發展史上的一個新紀元。揀選了這七位執事人員的確是聖神的作爲，因爲這些人都是歸僑，思想開通，心胸遠大，因他們的宣講和活動，衝破了猶太主義的藩籬，做了向外傳佈福音的一個準備。後來才是伯多祿蒙天主的啓示(10 章)，方准許外教人進教；而後別人也遵照伯多祿的榜樣收外邦人入教(11:20)，最後才有巴爾納伯和掃祿(11:22-26)向外邦人講道，使無數的外邦人歸化。但是首先開啓大門讓外邦人入教的，就是這些當了執事的歸僑，以後我們所要看的聖保祿，就是承襲了聖斯德望的這種精神。聖斯德望接受此職之前

是什麼人，不得而知。他是從何地來的，無從考證。大概是從埃及亞歷山大里亞來的，因為他引證聖經的方法，不像是受了耶路撒冷法利塞人的教育，而似乎是受了亞歷山大里亞的教育。我們由上邊已經知道路加從一開始就給我們介紹了他是「充滿信德和聖神的人」(5節)，如今又把他所有的活動歸之於「充滿恩寵和德能」，「恩寵和德能」即是聖神的功行；他「在百姓中顯大奇蹟，行大徵兆」一句，也曾應用在宗徒們身上(見 5:12)。

聖斯德望的活動從 6:8-10 中表現出來。按本書的記載，他那特殊的講道工作是對住在耶路撒冷的歸僑。這些歸僑在聖城中有他們的幾個會堂，常在那裡集會。僑居各國的猶太人不僅在他們居住的各城中有他們的會堂(聖保祿就是在這些會堂內宣講福音)，而且在猶太教的首都內也有。路加此處給我們數了至少三個會堂，事實上也許還多。所說的「自由人」(Libertinoi)：就是那些在公元前 63 年被擄到羅馬為奴隸的後代子孫，他們漸漸獲得了自由，為此稱為「成了自由人」的意思。這些人竟有這樣的權勢，甚至在聖城中為自己也建築了一座會堂。所說的基勒乃和亞歷山大里亞二城，位於北非地中海岸，此二城的猶太僑民在聖城大概只有一座公用的會堂；聖斯德望也許屬於此會堂。基里基雅，位於小亞細亞之東南，省會為塔爾索，為保祿出生地；亞細亞為羅馬之一省，佔小亞細亞之西部。似乎此二處也僅有一座會堂，聖保祿定屬於此會堂。這三會堂中有些人同聖斯德望辯論道理，但是都敵不住他的智慧，和藉著他說話的聖神。在這些與聖斯德望辯道的人中可能也有聖保祿，但不敢確定。

宗 6:11-12，此處所述迫害聖斯德望與其殉難的事蹟大概發生在公元 36 年。那些敵不住聖斯德望口才的人，用了非人道的方法來報復，即是用誣謗和假見證，完全像對耶穌所用的一樣(瑪 26:59-61)，控告他「褻瀆梅瑟和天主」，同時又煽動百姓、長老和經師，叫他

們一同來攻擊聖斯德望。他們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拿住了他，解送到公議會，因為公議會正是審斷褻瀆聖大罪的裁判所。若罪過重大，且有證人作證，公議會可判犯人死刑，但為執行死刑非經羅馬長官批准不可。

宗 6:13-14 所述的兩種控告意義廣泛，本應不發生執行刑罰的作用。若把證人請到公議會中，所控告的就應更具體化。控告的第一點是聖斯德望說了褻瀆「聖地」的話。所謂「聖地」即指聖殿，他們以為說了褻瀆聖地的話，就是褻瀆天主。第二點是他說了褻瀆梅瑟的話，即是說了相反梅瑟法律的話。我們可以假定，聖斯德望可能重說了耶穌對聖殿所說過的話(路 21:5 及瑪、谷與此相對之處)，但他一定沒有說耶穌要來破壞這座聖殿的話。聖斯德望一定也說過關於梅瑟法律的話，大概說過有許多法律是有缺點的，或者只是預示未來的，必須以耶穌給人頒的成全的新法律來代替的話；當然他也攻擊過法利塞人的一些傳授。所以，這些人懷恨在心，必定故意曲解了聖斯德望的語意無疑。

從宗 6:15 看到聖斯德望聽見這些誣告之辭後，已預知到自己的命運，以死難來為耶穌作證是不能避免的了。其實他此時心中已嘗過為耶穌受苦所有的喜樂(參閱 5:41)，遂面容煥發。公議會的人卻看見「他的面容好像天使的面容」，這種說法是形容他喜形於外的快樂安適的態度。

釋讀宗徒大事錄第七章 — 聖斯德望在公議會的講辭

在宗 7:1 的大司祭為公議會的當然主席，他聽了控告聖斯德望的罪狀(6:13-14)，就詢問被告說：這些事「真是這樣嗎？」這大概只是官式的審問。至於這位大司祭是誰，學者們意見不一：有些學者認為是蓋法，但有些學者認為是約納堂，即前任大司祭亞納斯之

子。因為於公元 36 年逾越節，敘利亞的督導使威特里約(Vitellius)已將蓋法撤職，任命約納堂為大司祭。聖斯德望的殉難似乎應在 36 年的秋冬之交。

前面經已說過，聖斯德望在公議會的講辭應在宗 7:2 開始，而這講辭亦是本書最長的。聖斯德望自知必死無疑，但他的辯護詞卻沒有一句是為自己脫難而說的。相反地，他的每話每句都是為基督辯護而說的。當中包含了為基督作證、說明基督信仰、保護基督教會（為教會辯護）和宣講基督信仰於一身。這篇演講亦可當作首位殉道者的精神遺囑。在講辭中雖沒有提及耶穌的名字，但無疑地，他所討論的主要對象確是耶穌，他要為耶穌做最後的見證。

在進入討論之前有幾點必先加以認識：(1)路加於本章所有的記錄，大體上的確也是聖斯德望所講過的，這是不容懷疑的。(2)路加此篇是取自己寫成或口述的資料，也是信而有徵的。(3)聖斯德望演講前，對講辭既毫無準備，更不得早寫講稿，講後又即刻殉難，明顯是有份參與這次公議會的人所記錄的。有學者認為可能是聖保祿，當時他很可能是以經師的身份在場，聽了聖斯德望的演講。他記錄了，又或者只將要點記之於心，這兩點都具有極大的可能性。無論怎樣，我們都有理由相信聖保祿的徒弟聖路加對本篇演辭的真實性，因他與聖保祿宗徒是如此般的接近，和他是如何地不疑的相信自己的老師。

本篇所述的史事，除 2a 節算是一個小引外，可以分為三段：(1)論聖祖時代；(2)梅瑟時代；(3)達味和撒羅滿時代。隨後於 51 節開始結論，但為公議員所打斷。可見的是，本篇的講辭並不是依照希臘演說家的規例，而是合乎閃族人演說的規例，因為是一個猶太人向本國人講話，所用的典故和成語都是從聖經上引來的。「諸位仁人……請聽！」為演辭的小引，表示他對以色列民和公議員所有的

敬意，並為喚起他們的注意。

由 2b-16 節為第一段：論聖祖時代。在此段內，聖斯德望心中表示快樂，因為在聖祖時代以色列人事奉敬拜上主，不用法律，也不用聖殿，且又是在巴力斯坦以外。聖人講述這時代的歷史有些是根據民間的傳說，這些傳說雖不見於聖經，但都是為人民所認識的。此外，聖斯德望的辯證所採的根據多與舊約相符合，雖也有些根據是經外的傳說，也決不減低辯證的力量。稱天主為「榮耀的天主」，是因為天主顯現於人時多次在光耀的雲彩中發現（出 24:15）。按創 15:7 所載：天主初次顯現給亞巴郎的時候是在烏爾加色丁，正如此處所記的，「還在美索不達米亞，尚未住在哈蘭以前，光榮的天主曾顯現給他」（2b 節）。

接著下來的 7:3-4 節中，引述了天主向亞巴郎所說的話，按創 12:1，發生的地點是在哈蘭，但這樣的話，或其他類似的話，如創 15:7，可能在亞巴郎來到哈蘭以前，天主也曾向他說過了⁴。第 4 節中的聖斯德望說出，亞巴郎在他父親死後，奉天主的命從哈蘭遷往客納罕地。但按創 11:26-32; 12:4 所載的亞巴郎的年齡和他父親特辣黑的年齡，推知特辣黑在亞巴郎去客納罕（巴力斯坦）時尚在世。如果按撒瑪黎雅人的梅瑟五書所載的年齡來推算，正與聖斯德望在此所述的相合。這大概是因為希伯來文古卷中有關他們的年齡數字有所殘缺之所致⁵。

於 7: 5-7 裡，亞巴郎雖然在巴力斯坦沒有受到一塊土地，即「連腳掌那麼大的地方也沒有」領受到（參閱申 2:5），但得了天主的應許，要將這地方賜給他的子孫，雖則領這應許時還沒有兒子（創 13:15-16; 16:1）。雖然聖經上記載著亞巴郎在巴力斯坦買了一塊

⁴ 參看思高聖經原譯釋版系列：《梅瑟五書》創 12 章註 2。

⁵ 參看創 11 章末：由閃到亞巴郎諸聖祖年表及年表說明。

地，即靠近瑪默勒位於瑪革培拉的山洞和田地（創 23:17-18）。但這塊地並不能稱為「賜給他的產業」。亞巴郎的後代子孫要流徙異地，即埃及，共四百年之久（創 15:13；參閱出 12:40；宗 13:20），並在該地被迫為奴，但天主要救他們（創 15:14），為的是要在此地，即巴勒斯坦恭敬天主（參閱出 3:12）。

7:8-14 記載的是關於天主賜給亞巴郎割損的盟約，見創 17:7-14；亞巴郎生依撒格並給他割損，見創 21:1-4。依撒格生雅各伯，見創 25:19；雅各伯生十二宗祖，即十二個兒子，由此十二子分為以色列十二支派（見創 35:22-26；戶 1:20-47）。有關若瑟的歷史，見創 37-41 章。有關若瑟和他哥哥們的其他事蹟，見創 42-45 章。在 14 節中，敘述了若瑟的家屬「共計七十五人」，是引自七十賢士本。按希伯來原文為「七十人」⁶。

7:15-16 是有關雅各伯往埃及以及他的死與埋葬，見創 46-50 章。但在此我們當注意，按創 50:13 雅各伯是葬在瑪革培拉的山洞中，而不是在舍根⁷。再按蘇 24:32 的記載，在舍根只葬了若瑟，沒有提及埋葬其他死在埃及的宗祖的事。聖斯德望曾說：「亞巴郎…從哈摩爾的兒子…所買的…」。但按創 33:19-20，應是雅各伯在舍根買了一塊田地⁷。此處與舊約所載之所以不同，大約是根據各種不同的口傳。為解釋這些差異之點，很不易為。大概各位聖祖的骨骸，歷代有遷葬的事，但我們不知道此處聖斯德望所依據的口傳是屬於那一時代。

7:17-19 節為第二段。聖斯德望在論述梅瑟時期的演講頗長，對梅瑟加以讚美，這是間接反駁那些告他輕視梅瑟和其法律的人。7:17-19 節則是簡述梅瑟誕生前的光景（見出 1:7-32）。

⁶ 參看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梅瑟五書》出 1:5 註 2。

⁷ 按創 33:19 舍根的父親是哈摩爾。本處「在舍根」一句，拉丁通俗本誤作：「舍根的兒子」。

聖斯德望在 20-22 節論及梅瑟的誕生、被拋棄、被救、以及童年和青年所說的，與出 2:1-10 所載的相同，但此處的特點是對梅瑟的讚辭。首先說他為「天主所喜愛」，即希伯來人稱人極其俊美的意思，以為人形體的俊美是天主所賜的。關於梅瑟形體的俊美，猶太經師、淮羅 (Philo)、若瑟夫等都有此傳說，參閱希 11:23。其次論到他「學習了埃及人的各種智慧」，關於此點，亦不見於其他經書，只見於經師的傳說，如淮羅等。其後再論及他「講話辦事，都有才幹」，對梅瑟的口才也是經師和淮羅屢次所提及的，雖然梅瑟曾否認自己有這種口才（見出 4:10）。

關於 23-24 的兩節，可參考出 2:11-12。此處特別記載他「四十歲」，關於此點，也只見於經師的傳說，至於 25 節說他的兄弟，即他本國人不明白他要「拯救他們」一句，應是聖斯德望的推論之詞，此語亦見於淮羅。26-28 節，可參考出 2:13-14。而 29 節則論及梅瑟逃亡，米德楊並生有二子的事（出 2:15-22；18:3-4）。30-34 節中，竟與出 3:1-10 不謀而合。

由 35-43 節起，聖斯德望的演辭漸漸急烈起來。他固然仍繼續述說他所頌揚的梅瑟，但口中所說的梅瑟，可是他的信仰中心－耶穌基督，梅瑟僅是他的預像而已。聖斯德望在此稱梅瑟為「救贖者」，是把預指的基督的榮銜，貼在預像梅瑟的身上，因為在全本舊約中，此榮銜從未曾歸於梅瑟所有。「藉使者的手」即藉使者輔佑幫助的意思⁸，梅瑟拯救以色列人出離了埃及，渡過了紅海，照顧他們在曠野中四十年之久⁹，梅瑟的確是他們心中的首領和拯救者。梅瑟在西乃山藉著使者當居間人（迦 3:19；希 2:2）領受了「生命的話」，即法律（出 20:1-23:19）。聖斯德望又接著說：然而「我們的

⁸ 按出 3:2 原文有「上主的使者」的稱呼，參閱此章附註一：上主的使者。

⁹ 此大段歷史見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梅瑟五書》出 5:1-12-36；12:37-15:27 並其他部分。

祖先卻不肯聽從」梅瑟，卻拒絕他(引自出 32:1)，製造了金牛犢，向牠獻了犧牲，事見出 32:4-6。天主為以民敬拜金牛犢偶像的罪過，就轉身離開他們，任憑他們以各種偶像與天上的星辰當神恭敬(申 4:19)，聖斯德望就引了亞毛斯(5:25-27)的話來作證明。

43 節「巴比倫那邊去」一語，按希伯來原原本本作「大馬士革那邊去」，大概是聖斯德望有意變更的，因為巴比倫充軍遠比亞述充軍更為人所共知的原故(見先知書下冊亞 5:25-27 註)。

44-50 節論梅瑟以後直到達味和撒羅滿時代。聖斯德望對此時代所最著重的，即早期在曠野時的會幕和撒羅滿及以後的聖殿。他提出這個論題，有意駁斥控告他說了褻瀆聖殿的話(6:14)。他稱會幕為「作證的帳幕」，因為在內裡有約櫃和十誡版，這兩件東西是天主啓示他的旨意的憑據。這會幕原來是天主命梅瑟按天主所出的形式製造的(出 25:40-26:37)，以後經若蘇厄運到巴力斯坦，直到達味時代做為以民恭敬天主祭獻的聖所。所說「繼承為業之地」即指客納罕人在以民來到以前所居住的地方；以民為佔據此地必須打仗將他們趕走，方可安居。

46-50 節中，達味「在天主前獲得了寵愛」，即得了天主的歡心(路 1:30)。他雖然如此，但當他懇求天主為天主修蓋聖殿時(參閱詠 132:5)，卻未獲允准(編上 17:4)；天主僅准了撒羅滿為他修蓋殿宇(列上 6:1-2)。聖斯德望立即接著說：「但是至高者本不住在人手所建造的殿宇中」(參閱宗 17:24)，並為證實他這話，遂於 49-50 節徵引了依 66:1-2 兩節的話來作證明。

在剛才敘述歷史的一篇中，若是把辯護的部分摘出看一看，便可知他怎樣為基督辯護；(1)聖斯德望特別尊重選民的歷史，視所有的經典為啓示的輝煌記載；(2)天主的祝福不為法律、聖殿、聖地所

限制。聖祖在巴力斯坦以外的地方朝拜了天主，同樣得了祝福，況且那時還沒有法律，也沒有聖殿。連梅瑟被召時，還是在米德楊地方，以後也沒有進入恩許之地。達味雖是天主所喜愛的，但未獲准修建聖殿；(3)按天主施救的計劃以民聚集在巴力斯坦，守法律，建聖殿，不外是為準備耶穌要施的救恩，耶穌就好像是新梅瑟(37 節)，被天主派遣而來到這個世界上，為叫一切人在各地以精神以真理朝拜天主(若 4:23)。聖斯德望講明了主耶穌基督經已啓示了天主的救恩計劃，那末也就說明新約已代替了舊約。人所建的聖殿已經廢除，如此，也就不能控告聖斯德望犯了褻瀆的罪。

51-53 節為演辭的結論。聖斯德望在剛才的話中，除了為基督作證、說明基督信仰、保護基督教會(為教會辯護)和宣講基督信仰於一身外，他還故意加了一些攻斥的成分。即若瑟被他的兄弟們出賣(9 節)；梅瑟被誤解(25 節)，被本國人拒絕(35 節)；以民在曠野敬拜邪神等(41-43 節)。聖斯德望如此的說法，不但保護了自己，並且還反駁了所有的控告，聽眾對這些話定然顯出了不耐煩、嫉恨和狂怒的態度。聖斯德望有見及此，知道再繼續引述歷史的證據，已再沒有任何用處，遂立即下了結論。

這結論的確十分激烈，他稱聽眾為「執拗」(出 33:3-5；申 9:6)和「心耳未受割損的人」(耶 4:4,6,10)。「你們時常反抗聖神」，就是說聽眾時常反抗聖神所派來的梅瑟和眾先知，正如聽眾們的祖先一樣，因為全舊約書中幾乎完全記載著以民如何反抗天主所派遣的使者的事蹟。隨後，聖斯德望又繼續說出，聽眾們的祖先迫害了先知們(編下 36:15-16)，且殺死了他們，實在地，舊約中記載了許多殺死先知的事蹟(列上 18:13；厄下 9:26)，並按猶太人的傳說，耶肋米亞和依撒意亞等也是被殺的(瑪 23:29-37；希 11:32-38)。「你們的祖先」所殺死的那些先知們都曾預言過那「義人」，即默西亞的來臨(3:14)，而現今你們在默西亞來臨後，卻成了「那義人的出

賣者和兇手」(2:23)。你們這些窮兇極惡的人與那些不遵守和不接受梅瑟法律的人完全一樣。

聖斯德望死於亂石

7:54 中，不難看出聖斯德望一定還願以同樣的急烈言辭繼續攻斥公議員們，但是，在這無可反駁的演辭下 (宗 6:10)，此時的猶太人已經難以抑制憤怒，更「向他咬牙切齒」，使他閉了口。

7:55-58 的聖斯德望卻「充滿了聖神」，因神視看見了「天主的光榮」即看見了天主發顯時輝煌耀目的景象，同時也看見了「耶穌站在天主右邊」來迎接他。聖斯德望不能抑制他所有的無限喜樂，遂給基督作證說：「看，我見天開了，並見人子……」，所說的「人子」即是基督 (路 22:69)，「站在天主右邊」即明認耶穌的天主性 (瑪 26:63-66)。聖斯德望的這幾句話在公議會中掀起了真正的混亂和暴動，那些做議員的判官們「都大聲亂嚷，掩著自己的耳朵」，不願再聽他的話，全都由坐位上站起來，一致撲向他去。也沒有判定罪，就把他拉到城外 (肋 24:14)，用石頭砸死了，那些猶太人認為這就是對褻聖者的當處之罰 (肋 24:16)。當時掃祿為砸石頭的群眾們看管衣服。他聽到聖斯德望在被砸的時候祈求：「主耶穌！接我的靈魂去罷！」也見到他屈膝跪下時，還大聲呼喊說：「主不要向他們算這罪債！」說完這話後便死了！(宗徒大事錄 7: 59-60) 就是這樣，聖斯德望在耶穌基督升天後，第一位像基督般被誣告，並被亂石擊死的教會首位殉道者。

總結

充滿信德與聖神的聖斯德望，被捉到公議會，在大司祭、長老、經師與民眾前侃侃而談猶太人的救恩史，並指責他們出賣義人先知，

是殺死耶穌的兇手。這番話惹火了猶太人，結果他在亂石中被砸死，成為為教會殉道的第一人。聖斯德望的事件告訴我們許多事，例如他教導我們不能將行使愛德的社會工作與勇敢宣講福音脫節。他本著愛德宣講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甚至為此而接受了殉道。基於他對天主的愛，面對凶暴的猶太人，毫不退縮；由於他愛人，他竟為以石擊殺他的人祈禱。由於他的愛，他譴責他們的錯誤，為使他們改過；由於他愛人，他為以石擊殺他的人祈禱，好使他們免受懲罰。因此，愛是萬善之源，傑出的守衛，導人進入天國的康莊大道。誰在愛中行走，決不會迷路，決不會恐懼。因為愛本身領導他，保護他，穩走天國之路。為此，愛德和宣講基督是分不開的。聖斯德望更向我們談到被釘死又復活的基督乃是我們的生活和歷史的中心。

在教會的歷史中，從來不缺少苦難和迫害，但是迫害卻成為傳教和吸引新教友的動力。第二及第三世紀的護教學家曾說過，在每次我們遭受教難時，我們的人數就變得更多，因為基督信徒的血便是信仰的種籽。正如聖斯德望被亂石擊斃時，那個名叫掃祿的青年就站在他面前，他親眼看到這個殉道的事跡，當然也清楚聽到聖斯德望死前在公議會所作的見證，這個青年在一次前往大馬士革捕捉基督信徒時，竟被耶穌基督親自以難以解釋但絕對適合他的方式而獲召選了，最後還成為我們敬仰的聖保祿宗徒和我們最偉大的傳教士。

在我們的生活中絕不會缺少十字架，但相信這些十字架將會變成一種祝福。所以，我們在困難的時候要學習基督信徒的喜樂。作證的價值是無可取代的，因為福音引領我們作證，而教會正是藉著作證而生活的。聖斯德望教導我們珍惜這個教訓，教導我們熱愛十字架，因為十字架是基督不斷來到我們中間的道路。

參考書目

小石著，謝華生審核，《宗徒大事錄：邂逅聖言：靈修版》，思高聖經學會，(2003)。

李保羅譯，《史徒行傳研經導讀》，天道出版社，(1986)。

伏拉根著，張雪珠譯，《宗徒大事錄》，光啓出版社，(1991)。

思高聖經學會譯釋，《聖經》，思高聖經學會，(1999)。

思高聖經學會譯釋，《聖經辭典》，思高聖經學會，(2004)。

思高聖經學會譯釋，《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梅瑟五書》，思高聖經學會，(2004)。

黃元林譯，《宗徒行傳》，校園出版社，(1997)。

黃鳳儀著，《宗徒大事錄：早期教會一系列福傳故事研讀》，論盡神學出版社，(2007)。

張達民、黃石木著，《史徒行傳析讀》，基道出版社，(2002)。

韓承良編著，《宗徒大事錄教師手冊》，思高聖經學會，(1975)。

戴業勞著，《宗徒及殉教者的教會》，光啓編譯館，(1963)。

蕭靜山著，《宗徒行實》，公教真理學會，(1975)。

Charles K. Barrett,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Acts of Apostles*, 2 Vols., ICC (Edinburgh: T& T Clark 1994, 1998).

Ernst Haenche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Commenta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1)

John B. Polhill, *Acts, NAC 26* (Nashville: Broadman 1992).

Joseph A. Fitzmyer,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AB 31 (New York-London-Toronto-Sydney-Auckland: Doubleday 1998).